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发行定向债务融资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发行定向债务融资产品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充融资渠道，提升运营能力，公司及附属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向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经营的交易平台申请发行定向债务融资产品不超过 5 亿元，最终以实际产品发行金额为准。

公司拟在上述额度内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产品，各期产品的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与交易平台、认购方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融资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各期融资额度，决定申请发行定向债务融资产品的具体条件（如聘请中介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有效期自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公司股东大会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8 日